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
附件：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70057921號



主旨：公告107學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助學金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部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、休學生及退學生），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- (二) 家庭全戶年收入合計未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0萬元、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1萬元，且營利所得合計未超過5萬元者。
- (三)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在學期間前一學年學業成績C-（百分制60分）以上。
- (四) 上述年收入來源範圍包含申請人本人、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。
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待繳文件列表說明及「希望助學金」專用申請書

並簽章（共3頁）。

- (二) 學校歷年成績表正本（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免繳）。
- (三) 財政部國稅局全戶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（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或地方稅務局亦可申請核發）。
- (四) 全戶成員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限須載有完整詳細戶籍記事內容者；父母離異者，請附註明撫養權歸屬之戶籍謄本）。
- (五) 申請人學生證正面及申請人本人郵局、華南、玉山等金融機構擇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六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、重大家庭變故、罹患重病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，請勿檢附里鄰長清寒證明）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自107年8月13日起至9月14日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本地生：請先透過本校獎助學金申請系統網頁（<https://my.ntu.edu.tw/scholarship/>）線上申請希望助學金，並於申請完畢後，將申請待繳文件列表說明及希望助學金專用申請書（共3頁）列印後並簽章，連同其他相關應繳交紙本文件，於截止日前繳至本校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- (二) 僑生：僑生請先洽本校僑生及陸生輔導組申請「教育部僑生清寒助學金」後，由該組初審，將給予本助學金學、雜、宿費補助，但不予補助就學津貼。

五、如已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資格者，請配合先辦理前述項目再申請本助學金，未辦理者

不予補助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、相關設置要點及表格下載處等內容請詳洽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：

(<http://advisory.osa.ntu.edu.tw>) /左側列表：獎助學金/右側校設獎助學金第1點，希望助學金。